**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4〕58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修订），已经2014年9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及10月14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二O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育部关于奖励教学成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方案。包括：

一、在创新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本校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及其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凡在教学成果的某一方面有显著成绩者，均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所申报成果应是近年来完成，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本届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五人。

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

四、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和提交学校统一制定的《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和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教学成果若包括教材，须提交样书。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评审）。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设立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组成。评审委员会决定教学成果获奖单位（个人）及其奖励等级，决定推荐市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侯选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联合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对申报材料的初审。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产生。须有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奖成果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与推荐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整个评奖工作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如属同等水平，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本学院或部门后，由学院或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向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项目。

二、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初审。

三、评审委员会查阅、复核相关材料后，评审产生各级奖项。

四、教学成果奖应向全校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如有异议，均可自公示之日起，在一周内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评审委员会对有异议的成果，应进行调查核实，一经确认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二条** 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20000 元，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元。

**第十三条** 获奖成果记入本人的考绩档案。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一四年十月修订）